

稅務新聞 108-1030

- 一、國稅局與檢警機關聯手查獲不法集團詐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刑責。
- 二、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應注意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
- 三、營利事業應注意房地合一新制規定。

一、國稅局與檢警機關聯手查獲不法集團詐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刑責

繼去年與檢警機關合作查獲以載具儲存大量小額「雲端發票」詐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移送法辦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再次與檢警聯手查獲不法集團開立大量小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詐領中獎獎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今年中接獲超商店員反映，常有特定人不定時持多張中獎發票到超商兌獎，經該局初步檢視均為轄內某家以自動販賣機經營加水站公司所開立，平均單張發票申報銷售額 1 至 3 元不等，該局進一步使用「國稅管理運用稅務系統」大數據進行全面分析，發現共 7 家公司有相同異常情事，經透過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建構之「租稅犯罪查緝平台」聯合偵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破獲不法集團涉嫌成立 7 家人頭公司申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於每期發票開獎後，偽開大量無交易事實，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 元至 50 元不等之小額中獎發票，並以領取 1 張中獎發票獎金給予佣金 40 元不等代價，由車手安排領獎路線，沿路在每一給獎單位兌領 1 至 3 張發票獎金方式，分散詐領中獎獎金，涉案期間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兌領 59,203 張中獎發票，詐領金額高達 1,597 萬元，地檢署刻續行偵查中，積極清查犯罪人不法所得流向並予以扣押，以追回遭詐領之獎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統一發票中給獎制度，為鼓勵民眾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以掌握稅源之重要機制，我國已實施多年，惟偶有不肖人士利用此一美制詐、冒領發票中獎獎金，為防杜不法情事，保障守法民眾中獎權益，目前每 1 張中獎發票於領獎時均記錄領獎人身分資訊，且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建構完整系統監控及通報機制，不論是偽開大量不實小額統一發票、以載具索取大量雲端發票、假藉社福團體名義領獎或盜用他人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異常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形，國稅局皆隨時進行查核，如查獲以不正當方法詐、冒領中獎獎金，稽徵機關除追回獎金外將依法移送地方檢察署究辦刑責。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偽(變)造、偽開不實發票或以不正當方法詐、冒領中獎獎金，在未經他人檢舉、稽徵機關或檢警調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繳回所套取發票中獎獎金，切勿貪圖不法利益以身試法。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怡岑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40

更新日期：108-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應注意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於房地交換時，其帳列土地成本金額，應以換出房屋所分攤之建造成本為準，暫免按因交換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計算交換損益，俟房地出售時再計算其損益並依法核課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約定 A 建案完工後，依甲建設公司 40%、地主 60% 之比例分配房屋，甲建設公司實際投入 A 建案之建造成本為 10 億元。A 建案於 107 年間完工，是以甲建設公司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應為 6 億元（10 億×60%），至於甲建設公司以房屋換入土地時，應按時價或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從高開立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銷售額，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開立統一發票總額中調整減除。另甲建設公司係於 107 年間取得房地，將來出售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應注意換入土地之入帳成本，係以換出房屋所分攤之建造成本為準。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出售土地，也應特別留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情事，以免因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9-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應注意房地合一新制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如係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其土地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地主於 104 年 6 月間簽訂合建分屋契約，並於 105 年 9 月間辦理房地交換過戶登記，嗣後甲公司於 107 年 7 月間出售該房地，因該房地取得日為 105 年 9 月間，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其土地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交易日及取得日的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出售土地，應特別留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情事，以免因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9-10-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